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2,377,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玉麟先生、缪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樊高明先生、王如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培林先生、秦承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46,907	99.9846	130,900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46,907	99.9846	130,900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79,107	99.9884	98,700	0.01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612,387	99.7840	98,700	0.216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558,187	99.6655	152,900	0.3345	0	0.0000
7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558,187	99.6655	152,900	0.33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蔚蔚律师、朱嘉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详见4月23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12)。近日,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名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甬宁街299号
4.法定代表人:卢冲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7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4AC2XR
9.经营范围: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10.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
2	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4%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
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3%
	合计	100000	100%

11.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债权清单

主债务人	标的债权基础文件	担保人	币种	金额
	115C122201800003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C122201800004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4,875,944.29
	115C122201800005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FAFMCZZ2020015]),受让了杭州银行上述标的债权基础文件项下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享有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简称“标的债权”)。
2.乙方承诺确保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实现标的债权的投资本金和最低投资收益的回收,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在甲方对杭州银行支付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之日(即2020年【4】月【21】日)起第3年届满之日(即2023年【4】月【21】日,简称“到期日”),如截至到期日甲方自标的债权项下主债务人、除乙方以外的其他担保人处所累计实现的现金形式的处置回收扣除税费、处置费用、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净值回收(简称“实际净值回收”)低于42,117,000.00元(简称“目标金额”),则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补足目标金额减去实际净值回收的差额。
4.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支付标的债权基础文件项下的担保债务: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乙方在其承担的债权向甲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本协议无任何有权机构宣布无效、撤销或解除;

(4)甲方就标的债权项下不存在对外赔偿、补偿、返还义务或其他追偿、处罚、声誉受损事项可能。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六、备查文件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差额补足协议》(编号:[NBFAFMCB2020015])。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152,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魏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56,896	97.5441	7,322,213	2.4313	73,750	0.02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1,565	56.5812	7,664,943	42.9756	79,020	0.44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1,565	56.5812	7,664,943	42.9756	79,020	0.4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中国煤矿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3,317,33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华敏、鞠慧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 问询函(中小板年报 问询函【2020】第2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公司向深交所就2019年年报问询函做出的书面回复予以披露,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号)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到泛海股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泛海股权	否	181,746,335	否	否	2020-5-7	2023-8-6	瑞士银行伦敦分行	5.98%	0.42%	股东生产经营
合计		181,746,335						5.98%	0.42%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3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2020年4月2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告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任金胜同志任公司副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任金胜同志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任金胜,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
公司独立董事于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合规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2,015,582,618	2,015,582,618	66.31%	4.60%	0	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0	0	0	0	0	0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3,027,883,568	3,027,883,568	99.61%	6.9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合规总监;2020年4月至5月任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任金胜同志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任金胜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4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高浦中心3号楼10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908,628,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08,19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00,435,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6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01,614,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00,435,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6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908,6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1,614,439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908,6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1,614,439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908,6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1,614,439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情况:
同意:908,6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1,614,439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30-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r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金星先生、总会计师陈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蔡文清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